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侵权法的统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法的统一>>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216

10位ISBN编号：7503695218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J · 施皮尔

页数：244

字数：204000

译者：易继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侵权法欧洲工作组——蒂尔堡工作组（Tilburg Group）工作成果的第四卷。
在经过一系列会议的讨论后，我们得出了如下成果：《责任之限界——让闸门始终紧闭》（The Lllmts 0fL,iability：Keeping the Floodgate Shut）和《责任扩张之限制——比较法视角下的八个基础案例》（The Limits of ExpandingLiability，Eight Fundamental cas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而后，工作组决定着手拟订欧洲侵权法原则。
本丛书的第一本是H.考茨欧编辑的《侵权法的统一：违法性》（Unificafion of Tort Law：Wrongfulness）。
我们知道，拟订欧洲侵权法原则体系只是一种尝试，达到目标需要时间。
因此，我们就必须面对这样的问题：是在一个较晚的时段发表最终原则并附带相关评注，还是在工作进展中定期向关注我们工作的人士汇报成果？
我们选择了后者。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出版各主题的成果显然有它的好处。
首先，我们认为，来自各国的报告混合了理论分析和实践中典型案例的观点，这本身对其他国家就非常重要，可以让我们了解到绝大多数国家侵权法的最新发展概况。
其次，我们希望，在最终原则出来之前先发表各国报告能够推动我们做出中期结论的讨论，以此提高最终原则的水准。
为此，我们不仅仅发表报告，还附加了比较分析，希冀对发现现阶段的最好解决方式有所帮助。
然后，我们听取来自其他方面的建议，并在覆盖所有领域的讨论结束后再进行分析考虑，拟订并发表最终原则。
工作组旨在撰写欧洲原则，但是，我们由衷地感谢来自美国和南非的侵权法专家能够作为成员参加进来，也就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的Gary Schwartz、图森（Tucson）的Dan Dobbs、比勒陀利亚（Pretoria）的Johann Neething。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欧洲侵权法原则：文本与评注》，是《欧洲侵权法原则》的条文及其解释：二是制定《原则》的基础，即各国侵权法制专题比较研究丛书。
专题涉及侵权责任的确定和损害赔偿中的几个最重要因素，如违法性、因果关系、严格责任、损害和损害赔偿等。
专题丛书都以问题为中心。
各国作者针对问卷表的问题，结合本国的通说、立法和司法实践做出回答。
主编在国别报告的基础上撰写比较报告，指出各国的异同，为草案相关主题的拟定提供基础。

作者简介

作者：(荷兰)J · 施皮尔(Jaap Spier) 译者：易继明 等

书籍目录

因果关系：问题与案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案例国别报告　奥地利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比利时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英国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法国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德国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希腊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意大利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南非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瑞士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　美国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第二部分　案例结论：因果关系之比较研究索引译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2）法国法官是怎样理解因果关系的呢？
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因为为了反对或接受因果关系，案例对于应当考虑的不同因素给出的描述极少。
虽然这是一个法律上的问题，却易受到最高法院的审查。
最高法院从来没有对因果关系这个法律概念给出过任何明确的定义。
有争议的问题将用实际经验中的方法决定，就如PaulEsmein所言：“法官凭感觉判断，损害是否是某一无法预期的行为之后果，因而行为人不必为之承担责任。
”①所有这些可以自信地说，那些案件似乎可以平均分成两类：一些采用弹性的非此则无彼标准；另一些区分原告遭受损失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当描述第二类案件时，起草者通常写到他们受到大量学说的启发，然而，应该强调最高法院从来没有确切地提到这个理论。
案例是赞成或反对责任，说到底是在因果关系是直接或间接、存在或不存在这个基础上，从来不是在充分或不充分的基础上。
如果说在第二类案件中唯一被采用的标准是德国大量学说中的“客观可预见性”标准，这将是非常有害的。
法官很可能会考虑其他因素，比如各自过错的程度。
然而，法国法官普遍拒绝接受其他国家采用的两个因素，即，损害时间的临近程度和保护性目的法则。
损害时间的临近程度被看做是一种解决因果关系的粗糙和不公的方式。
保护性目的法则几乎不为人知：它被应用在那些刑事案件被告引起的民事责任的独特领域，但即使是在这个领域，它似乎正在衰微。

后记

在翻译过程中，文中出现的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拉丁语成为困扰我的难题。
杜颖博士主动请缨，不仅协助参详，并协调和请教于德国马尔堡大学（Philipps-UniversitaetMarburg）副教授ElmarJMand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张丽娟博士、中山大学副教授于海涌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谢鸿飞博士、北京大学副教授薛军博士。
自然，就文中德语部分，我本人也曾直接请教于华中科技大学讲师张定军博士，他也提供了一份意见。
对上列诸君襄助，这里特别致谢！
翻译分工：易继明：《因果关系：问题与案例》、《美国法中的因果关系》、《结论：因果关系之比较研究》王海燕：《奥地利法中的因果关系》袁孟秋：《比利时法中的因果关系》陈武：《英国法中的因果关系》柯林霞：《法国法中的因果关系》、《意大利法中的因果关系》周琼：《德国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瑞士法中的因果关系》李舒：《希腊法中的因果关系》郑月：《南非法中的因果关系》本书由易继明、王海燕统稿。

编辑推荐

《侵权法的统一:因果关系》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